关于2023年11月15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17日（3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三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滑县堤上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 | 枣村乡堤上村饺子初加工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 | 滑县枣村乡堤上村4号 |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占地面积450㎡，总投资12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 1. 废气：  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滑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3〕11号），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每天定期不定期洒水，4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落实县环境污染攻坚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  运营期：投料、和面工序二次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炒鸡蛋油烟经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高出屋顶排放；废食材密闭暂存、日产日清，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加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颗粒物排放要求；《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相关标准《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恶 臭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生产废水经水格栅+隔油池+混凝沉淀池（5m³）预处理，两者混合废水进入堤上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进入玉带溪最终流入金堤河；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堤上村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  3.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对有固定基座的设备应作单独地基处理，以减少地面振动与结构噪声的传递；规范操作，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以维持其正常运转；夜间（22:00至次日6:00之前）禁止施工作业。  运营期：经采取在鼓风机、冷库压缩机加装隔声罩，和面机、制馅机、风机等设备上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外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除尘灰、废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5㎡）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食材、隔油池废油、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5㎡），外售养殖场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 |